

唐律疏議

一



唐律疏議
二



唐律疏議
三



唐
律
疏
議
四



唐
律
疏
議
五



唐律疏議
六



卷一

卷二

卷三

卷四

卷五

卷六



15122

212

唐
律
疏
議
一

長孫無忌
等撰

中
華
書
局

15123

212

唐
律
疏
議

二

長孫無忌等撰

中
華
書
局

15124

212
1

唐
律
疏
議
三

長孫無忌等撰

中
華
書
局

15125

212
1

唐
律
疏
議
四

長孫無忌
等撰

中
華
書
局

15126

212
1

唐
律
疏
議
五

長孫無忌等撰

中
華
書
局

15127

212
1

唐
律
疏
議
六

長孫無忌等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唐律疏議 六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唐律疏議

此據岱南閣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重刻故唐律疏議序

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兼管德常臨清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撰

律出於禮。書呂刑曰。伯夷降典。折民惟刑。班固以爲制禮以止刑。今文尙書家說唐虞象刑而民不犯。三王始制刑辟。荀子不信之。然夏刑條目。僅見尙書大傳。周公寓刑於禮。不制刑書。則知孔子言道德齊禮。謂上古之世。善人爲邦。勝殘去殺。未可以疑象刑之說矣。秦焚經籍。醫律幸存。蕭何入關。先收律令。藝文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。卽李悝法經。其目有六。略具唐律。蓋蕭何、張蒼、晁錯、于定國、及魏晉六朝名臣之所增定也。兵法醫學之書。皆有淵源。律令治體所關。豈得不知沿革。國家輯四庫全書。唐律疏議入於史部法令。祕府所藏。世人罕見。偶得元刻本。字畫精致。鐫梓傳之。附宋提刑洗冤錄於後。知檢驗濫觴之有本。漢時董仲舒、倪寬皆以經義決疑獄。後漢郭躬、陳寵世傳法律。馬、鄭諸儒爲之章句。法者天下之平。刑律不據經守古。則以吏爲師。專阿意指。三尺之法一傾。使民手足無所措。有司不通律學。則姦吏因緣爲市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。或且變亂舊章。損傷元氣。是以漢課尉律。魏置律博士。始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。非通論也。自唐永徽定律已後。宋元皆因其故。惟明代多有更改。又增姦黨一章以陷正士。而輕其輕罪。重其重罪。或言輕罪愈輕。則易犯。重罪加重。則多冤。非善政也。我朝積德累仁。與民休息。幾致時雍。刑措之治。列聖務行寬大之政。故有改共盜爲原情免死之條。增宮刑代從坐死刑之重。今上至仁天錫。

久道化成。特禁雖但從重之文。復侵盜準徒之例。合於哀矜折獄之義。而舞文文致之風漸絕。夫不諳唐律。不能知先秦歷代律令因革之宜。不足彰聖朝立法之仁。折衷之當。星衍由翰林改官比部。故公相阿文成。曾厭例文繁複。屬令刪除。故司寇胡莊敏公。遇疑難之獄。手授平議。宣布曹司。嘗約爲大清律音義。蹉跎未就。及權泉外臺。頗平冤濫。年逾五十。智慮衰積。日從事尋章摘句之學。思刊有用之書。以貽同志。賢於博奕。義比餽羊。若夫蠲除刪定。而擇近古便民者以爲法程。是在山甫蘇公。明允之才。宣主恩以立明制。非愚所及也。太歲戊辰六月四日。書於安德道署之平津館。